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3〕242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2023年全省高风险企业和 风险预警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定向抽查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全省深入开展治理“新官不理旧帐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关于开展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3〕48号）精神，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市场监管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的常态化运用，优化信用导向，实施差异化监管，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根据省局《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高风险企业和风险预警企业开展定向抽查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和抽查比例

（一）检查对象。截至2023年6月底，依托全省企业信用

风险分类系统筛选确定的高风险企业和风险预警企业。为减少对企业的非必要干扰，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高监管效能，本次检查对象剔除了上一年度已抽查和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相关企业。

（二）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以及风险监测预警情况，对高风险企业（不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按照 30%的比例随机抽取；对风险预警企业（含最近一年频繁变更风险预警企业、一址多照风险预警企业、年报全 0 申报风险预警企业、集中注册风险预警企业、关联企业风险预警企业、风险评分增幅过大预警企业）按照 20%的比例随机抽取。

二、时间安排和检查事项

（三）抽查时限。本次抽查检查时间从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9 月 12 日。各市、县（区、市）局应当于 7 月 18 日前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认领抽查任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并确保于 9 月 12 日前完成抽查检查和结果录入公示等工作。

（四）抽查事项。本次抽查检查事项为省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中的“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等 5 个类别共 16 个事项。其中，公示信息检查重点要从 6 个方面检查企业 2021、2022 年度年报公示信息，即：1.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2.股东或发

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3.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4.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5.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6.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同时，要将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情况列为检查重点，特别是结合全省正在开展的治理“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专项行动，将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列为检查的重中之重，督促大型企业及时清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国有企业及时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三、工作程序

（五）抽取检查对象。省局将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通过省级平台派发至各市、县（区、市）局。

（六）匹配执法人员。各市、县（区、市）局要充分考虑辖区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情况，合理调配执法资源，落实回避制度，依托省级平台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七）开展检查。各市、县（区、市）局要结合工作实际，依法依规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

（八）结果公示。各市、县（区、市）局要按照“谁检查、

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任务结束后，督促指导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并通过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未按时录入检查结果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九）结果处置。各市、县（区、市）局要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台账化管理，跟踪整改落实和处理情况，形成监管闭环。发现问题需责令改正的，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防止监管脱节。要加强沟通协作和执法联动，需立案查处的，交由执法办案机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后续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检查机构；对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职权范围的违法行为，要及时抄告、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发现检查对象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发现大型企业未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特别是国有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按规定年报公示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要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处理。同时，要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2023版）》，通过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实施有温度、有准度、有精度的监管。

四、工作要求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市）局要坚持“五全为基、六有为要”总体思路，充分认识统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的重要措施，是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明确工作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本次抽查任务按时保质完成。要综合分析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强化风险监测预警，科学研判区域性、行业性信用风险状况，及早发现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提高监管工作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实现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要结合全省正在开展的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行动，通过本次定向抽查排查一批严重违法失信案件线索，列入一批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惩戒一批严重违法失信经营主体，促进经营主体信用水平整体提升。

（十一）规范实施检查。各市、县（区、市）局要按照《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2023年工作要点》要求，加强依法监管，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严格按照省局《抽查工作细则》《抽查工作指引》要求，按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规范

实施抽查检查，及时认领抽查任务，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规范实施抽查检查，全面录入检查结果，杜绝抽查走过场，防范履职风险，进一步提高抽查发现问题比例，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效能。

（十二）加强宣传培训。各市、县（区、市）局要加强对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以训促学、以学促干、以干促进，切实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要大力宣传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和实施效果，让经营主体充分理解、配合并认可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础的信用监管措施，确保“政策红包”精准“滴灌”经营主体。本次抽查任务结束后，请各市、示范区局于9月20日前将抽查检查情况及典型案例报送省局信用处。

联系人：元芳芳

电 话：0351-7680262

邮 箱：sxgsjgc@126.com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